

关于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公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〔2018〕2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中国银保监会上海银保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沪银保监罚决字〔2021〕15号）的内容予以披露。

2018年1月至2019年6月期间，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存在未按规定使用经备案的保险条款、保险费率以及对保险代理人的培训宣传与实际不符的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和《保险公司管理规定》的相关规定，上海银保监局责令公司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处罚款49万元。

2020年6月，经中国银保监会审核同意，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改建为独资人身保险公司，改建后的公司名称为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。

公司已经迅速采取行动完成整改，为相关客户提供了妥善的解决方案，并已完善内控体系，防范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